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李佳倚
電話：(04)25265394~3762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28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有關109年度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，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規定，得免申請延期更新1年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今(109)年度專科護理師(下稱專師)須辦理兩梯次專師證書更新作業，計有1,419位專師之證書，分別於109年5月27日及109年10月5日屆期。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5條規定略以：「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。前項更新，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但有特殊理由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，補行

申請。」，本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...」。

三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全國護理人員皆全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許多護理人員與專師之繼續教育課程都已取消或暫緩辦理，為維護專師執業權益與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使各醫療院所之專師安心及積極防疫，針對專師證書有效期限於今(109)年10月5日前屆期者，如未能於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，得直接展延1年。

四、今(109)年度專師證書更新作業衛生福利部係委託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辦理，故109年度證書屆期且未更新者，須於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，向衛生福利部委辦單位辦理證書更新；另新核發之證書更新日期為自原證書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